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该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开发区政府投资限额以下建筑工程设计整体打包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发区政府投资限额以下建筑工程设计整体打包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5841.78万元，资产总额为3567.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意：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谈判，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